

学生体育课堂常规要求

一、必须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着装整洁，长发必须扎起来，不得披肩。

二、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爱护场馆（地）器材，主动配合教师完成教学任务。

三、学生应提前五分钟到达体育课教学场地，由体育委员（或班长）在指定地点集合、整队，向任课教师报告出勤情况。

四、非特殊要求，学生严禁携带私人运动器械进入体育课堂。上课时禁止抽烟、使用通信工具。

五、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病、事假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，未请假且不按时出勤者，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一）迟到、早退（5分钟以内）1次扣期末总成绩1分；

（二）病、事假1次扣期末总成绩2分，病、事假总数达到或超过一学期体育课总数1/3者（按18次课/学期计算为6次课），本学期体育课不计成绩，需参加体育重修。

（三）无故缺课者1次扣期末体育课成绩10分，达四次或四次以上者，本学期体育课成绩按0分记，需参加体育重修。

（四）学期体育成绩不及格，需按照规定参加补考；补考不及格，参加体育重修。

（五）因考勤扣分造成不及格，需参加体育重修。

本制度于2024年12月17日经过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实施。

体育教研部

2024年12月17日